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1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对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C类基金份额简称	C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C	014972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C	014977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C	014990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上述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3、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100%
	Y≥30天	0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投资者可自2022年5月10日起，办理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传真：021-58406138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如有销售机构新增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示信息为准。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以及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5月10日起生效。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重要提示

1、此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关于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信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11日
	暂停大额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5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信消费混合A	华安安信消费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02	0136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三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5月12日（含）至2022年5月18日（含）。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www.boscam.com.cn

5.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2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客服电话：025-66046166转849

网址：www.huilinbd.com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2年5月12日起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80	是	是	100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宁波银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或“公司”）2020年10月15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4日、2022年1月28日先后披露了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物资”）、陈国强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一审判决以及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判决情况。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4日、2022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042、2022-015）。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2022）浙民申2158号，主要内容：“再审申请人国信物资、陈国强与被申请人金陵药业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5民终1401号民事判决/民事裁定/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本案已经组成再审合议庭进行审查。”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着手再审应诉准备工作，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2022）浙民申2158号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计划于2022年5月18日14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请希望参会的股东在2022年05月17日下午17:0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IR@medicilon.com.cn）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投票方式和召开方式变更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78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36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0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20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29

上述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 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交易业务（包括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二、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2年	7月1日
	9月29日、9月30日
	12月26日、12月27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 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12月30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3、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4、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5、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告编号：2022-01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热电厂7#、9#机组资产处置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山热电厂7#、9#机组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开展南山热电厂7#、9#机组资产处置工作，同意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7#燃机、7#锅炉、9#汽机评估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通过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南山热电厂7#、9#机组资产。其中9E燃气轮机组等设备一批评估价为10,505,930元（人民币，下同）；7#余热锅炉、9#汽轮机等设备一批评估价为4,326,014元，两批设备均以评估价挂牌。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联交所发来《受让方资格确认函》及《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根据上述文件确认，上海清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9E燃气轮机组等设备一批转让项目受让方，受让价格为10,505,930元；陕西金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网络竞价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成功受让7#余热锅炉、9#汽轮机等设备一批，成交价6,336,014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南山热电厂7#、9#机组的资产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机组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资产处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5月10日起增加国联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67
2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9
3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6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5月10日起增加中原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8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2-026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自俄乌冲突爆发后，国际油价大幅上涨，市场有效运力供给显著下降，公司外贸业务运价明显攀升。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招商南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021），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43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开展股份回购。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招商南油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003），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计划于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055,6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852,783,848股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计划尚在实施中。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航运市场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运费走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油轮运输市场的波动性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